PAPER 1-B MOCK EXAM 1 — Q1

Question ID: P1B-MT-2025Q6-E1Q1-001

主要單元： 人權
次要單元： 傳媒倫理 / 科技倫理
分數： 20 分

考試題目

某香港中學為防止學生在測驗及考試期間利用人工智能（AI）作弊，計劃在試場安裝「AI 智能監考系統」。

系統會透過攝錄鏡頭記錄考生，並利用人工智能分析考生的面部、視線、身體動作及行為模式。若系統判斷某考生的行為「異常」，例如多次望向同一方向、低頭時間過長或出現疑似使用電子裝置的動作，便會向監考老師發出警示。

學校指出，系統不會自行判定學生作弊，最終決定仍由老師作出；有關影像及分析數據會保留一段時間，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作弊投訴。

校方認為：

「既然學校有責任維持公平的考試制度，學生便應接受合理程度的科技監察。」

部分學生及家長則反對，認為學生即使參加考試，仍享有私隱、尊嚴及不被無理監察的權利，而且人工智能亦可能錯誤判斷學生的正常行為。

你是否贊成該中學使用上述「AI 智能監考系統」？ 試從人權的角度提出理據支持你的答案。（20 分）

學與教（L&T）指引

1. Essential Background 必備背景

本題的「AI 智能監考系統」是為考試而設的**模擬香港案例**，並非聲稱香港學校已普遍使用這種系統。

然而，其倫理背景十分貼近香港正在面對的實際問題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6 年特別為教育界舉辦「AI Applications in Schools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」活動，指出學校使用 AI 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私隱風險；同年 7 月，私隱專員公署與數字政策

©PETER HSU 2026

辦公室更推出專為中、小學而設的「保障個人資料 AI 沙盒」，協助學校安全及負責任地採用 AI。

私隱專員公署的 AI 管治框架亦強調四方面，包括 AI 策略和管治、風險評估及人工監督、AI 系統管理，以及與持份者溝通。這正好成為學生分析本題時可運用的現實倫理框架。

教師應提醒學生：

本題不是「AI 好不好」的科技題，而是：

為保障考試公平，學校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限制學生的權利？

---

2. Question Function

本題真正測試的不是列舉人權，而是要求學生完成以下推理：

辨識權利 → 解釋權利如何受影響 → 找出權利／公共利益衝突 → 比較重要性 → 檢視限制是否合理及合比例 → 回應反方 → 作出判斷

---

3. Universal ARFs

4. Key Concepts 核心概念

私隱 Privacy

私隱不只是「沒有人看到我」。

它還包括：

- 誰收集我的資料；
- 收集甚麼；
- 為甚麼收集；
- 怎樣分析；
- 保存多久；
- 誰可以查看；
- 是否被用作原本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©PETER HSU 2026

尊嚴 Human Dignity

人的尊嚴意味著學生不只是 AI 系統中的一組「風險分數」。

即使要防止作弊，也應把學生視為具有理性、人格及申訴權的人。

公平 Fairness

公平有兩面：

程序公平： 不應無理把無辜學生當作弊者。

結果公平： 作弊者也不應藉不誠實方法取得優勢。

因此，「反監察」並不自動等於「支持公平」。

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

這是本題非常強的 5**概念：

即使目的正當，使用的方法仍不能超過達成目的所必要的程度。

---

5. Competing Values Map

本題不是：

私隱 vs AI

而是：

私隱 / 尊嚴 / 自主
↔
公平 / 誠信 / 保障其他學生權益

再加上一層：

科技效率
↔
演算法錯誤及權力濫用風險

---

6. Gospel Theme 福音中心倫理

核心主題

©PETER HSU 2026

創造：Imago Dei

人按上帝形象受造，因此每個學生都有不能被效率取代的尊嚴。

學生不是：

- 數據點；
- 可疑人物；
- 演算法判斷的物件。

墮落：Fall

福音並不天真地假設人必定誠實。

作弊是真實的道德問題。

但墮落也包括：

- 管理者可能濫權；
- AI 設計者可能有偏差；
- 制度可能不公；
- 技術可能被過度信任。

因此「人會作弊」不能推出「科技一定可信」。

公義：Justice

公義要求：

- 誠實學生得到公平；
- 被 AI 錯誤標記的學生也得到公平。

愛鄰舍：Love of Neighbour

真正的問題不是：

「甚麼方法最有效捉作弊？」

而應包括：

「怎樣維護誠信，同時仍把學生當作鄰舍？」

©PETER HSU 2026

---

7. Gospel-Centric Arguments — FOR

基督徒**可以支持**有限度使用 AI 監考。

Argument 1：保障公平是公義問題

作弊使誠實學生受到不公平待遇。

若 AI 只是協助老師發現異常，而非自行定罪，它可能幫助學校履行維護公平秩序的責任。

Argument 2：科技本身並非邪惡

人的創造能力也是上帝所賦予。

問題不是「使用科技」，而是：

科技是否在人的道德責任之下被使用？

Argument 3：保護整個學習群體

愛鄰舍不只涉及被監察的學生，也涉及：

- 誠實考試的學生；
- 教師；
- 學校；
- 公開考試制度的可信性。

---

8. Gospel-Centric Arguments — AGAINST

Argument 1：Imago Dei 限制科技權力

學生不能因為進入試場便失去人格尊嚴。

若 AI 長時間分析面容、眼球、動作及行為特徵，學生可能被還原成「風險資料」。

Argument 2：墮落也存在於制度

福音的罪論不是只懷疑學生。

它同樣使我們懷疑：

©PETER HSU 2026

- 演算法；
- 學校權力；
- 數據管理；
- 科技公司的商業利益。

Argument 3：公義要求程序保障

若 AI 判斷可能錯誤，而學生不知道：

- 為何被標記；
- 如何挑戰結果；
- 誰看過資料；

制度便可能以防止不公的方法製造另一種不公。

---

9. Learning Objectives 學習目標

完成本題後，學生應能：

1. 正確辨識兩項或以上相關人權；
2. 解釋而不是只列舉權利；
3. 將抽象權利應用於 AI 監考的具體功能；
4. 分辨「正當目的」與「正當手段」；
5. 用比例原則衡量權利限制；
6. 提出真正的反方理據；
7. 作出有條件而清晰的倫理判斷；
8. 從福音世界觀提出可支持亦可反對政策的理由。

---

10. 5 HIGH PERFORMANCE GUIDE**

High Performance Criteria

©PETER HSU 2026

5**答案通常應出現以下特徵：

① 精準

不是：

「AI 侵犯人權。」

而是：

AI 持續攝錄並分析考生的面部、視線及身體行為，把原本只供即時監考觀察的行為轉化為可儲存及分析的個人資料，因此增加對私隱的干預。

② Case-specific

每一個倫理概念都扣回題目資料。

③ Two-sided

不是寫四段同方向理由，而是證明自己理解真正的衝突。

④ Comparative

高分詞彙：

- 「相比之下」
- 「然而」
- 「更重要的是」
- 「即使……仍然……」
- 「只有在……條件下」
- 「這項限制是否合比例取決於……」

⑤ Qualified Judgment

5**答案往往不是：

完全贊成。

或：

完全反對。

而是：

©PETER HSU 2026

我原則上贊成學校運用科技維護考試公平，但只有在 AI 不作最終裁決、資料最少化、短期保存、學生獲事先通知及設有有效申訴機制的條件下才具有道德正當性。

---

11. Evidence of Excellence

以下是閱卷時應能「看見」的卓越證據。

Evidence A — 權利不是口號

學生不只寫「私隱權」，而能說明:

AI 攝錄
→ 收集學生個人資料
→ AI 進一步推論行為
→ 形成新的監察層次
→ 私隱受到限制。

Evidence B — 看見另一群人的權利

作弊
→ 不公平優勢
→ 誠實學生受損
→ 公平考試本身也是值得保障的利益。

Evidence C — 區分 Purpose 與 Means

防止作弊 = 正當目的

不等於:

任何監察方法 = 正當手段

這是非常重要的 5** reasoning move。

Evidence D — Human Oversight

題目特別說明:

最終決定仍由老師作出。

5**學生應主動使用這項資料:

©PETER HSU 2026

AI 只是「警示」
→ 降低機器自行定罪風險
→ 加強程序公平
→ 因而使制度較容易被合理化。

Evidence E — 找到決定性條件

例如:

- 資料保存多久?
- 是否所有學生都被記錄?
- 是否可選擇不用?
- 是否有申訴?
- AI 準確率如何?
- 有沒有較少侵害私隱的方法?

這些不是「離題」，而是高階倫理評估。

---

12. Skeleton Answer 骨架答案

Introduction

立場 + 核心衝突

我有條件地贊成學校使用 AI 智能監考系統。學校保障考試公平具有正當目的，但學生的私隱及人格尊嚴不能因此被無限限制，因此關鍵在於監察措施是否必要、合比例及受人工監督。

Paragraph 1 — FOR

公平考試的權益

作弊
→ 取得不公平優勢
→ 損害誠實學生
→ 學校有責任保障公平

©PETER HSU 2026

→ AI 可協助監考
→ 因此有限度監察可能合理。

Paragraph 2 — AGAINST

私隱與尊嚴

持續錄影 + 分析行為
→ 收集大量資料
→ 學生被置於持續懷疑下
→ AI 可能誤判
→ 無辜學生可能受不公平對待
→ 因而限制必須受到嚴格控制。

Paragraph 3 — Evaluation

目的正當 ≠ 手段自動正當

問:

1. 有沒有較少侵犯私隱的方法?
2. 是否只在考試時使用?
3. 是否只保存必要資料?
4. 是否有人工覆核?
5. 是否可以申訴?

Paragraph 4 — Gospel Lens

人具有上帝形象
→ 要保障人格尊嚴;

人亦有犯罪及欺騙傾向
→ 制度需要維護公義;

©PETER HSU 2026

但制度本身亦受人的有限和罪影響
→ AI 不能成為不受監督的權威。

Conclusion

因此，我只在「AI 作輔助而非裁決、資料最少化、透明告知、有限保存及設有申訴」的情況下贊成使用。若學校把所有學生長期視為潛在作弊者，則即使目的是維護公平，也會造成不合比例的人權侵犯。

---

13. TRAPS 常見陷阱

Trap 1：寫成「AI 好處與壞處」

這不是資訊科技題。

必須使用**人權語言**。

Trap 2：「私隱權是絕對的」

錯。

高階答案要理解權利可以與其他權利及公共利益衝突。

Trap 3：「為了公平，所以可以監察」

邏輯跳躍。

還要證明:
必要性 + 比例性 + 程序保障。

Trap 4：「AI 會錯，所以不能用」

太絕對。

人類監考員也會錯。

真正問題是:
如何降低錯誤及提供補救。

Trap 5：Gospel = 加一節經文

例如只寫:

©PETER HSU 2026

「聖經叫我們愛人。」

不足。

必須形成推理鏈:

Imago Dei → 人的尊嚴 → 科技使用應受限制。

Trap 6：沒有真正回答「是否贊成」

列出大量正反論點但最後不判斷，是典型失分方式。

---

14. Discussion Questions 課堂討論

1. 如果 AI 只偵測手機而不分析面部，情況有何不同?
2. 如果系統準確率達 99.9%，私隱問題是否消失?
3. 學生是否可以選擇拒絕 AI 監考?
4. 為防作弊，學校最多可以監察學生到甚麼程度?
5. 「被人類監察」是否一定比「被 AI 監察」更符合尊嚴?

---

15. Extension Questions — Level 5

---

16. Canonical Teaching Theme

科技可以協助保障權利，也可以成為侵犯權利的工具；真正的倫理問題不是「是否使用 AI」，而是「人在甚麼道德界線內使用 AI」。

©PETER HSU 2026